

正本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林明珠

電話：23565199

傳真：23566226

電子信箱：moi1694@moi.gov.tw

106台北市羅斯福路3段241號11樓之3

受文者：黃國寶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0414048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十一

主旨：臺端等申請籌組「台灣產業競爭力協會」案，同意辦理，並請於6個月內籌備成立，逾期即廢止許可，不另通知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臺端104年7月3日申請書暨依據經濟部104年8月10日經商字第104006608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所報章程草案請籌備會就下列說明事項再檢討修正，提成立大會審議通過後報部核備：

(一)第8條請修正為：「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每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為一權。榮譽會員無前項權利。」。

(二)原第9條之內容請加入第7條第2項。

(三)第9條請修正為：「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會員未繳納會費者，不得享有會員權利，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，視為自動退會。會員經出會、退會或停權處分，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，除有正當理由者外，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。」。

(四)增訂第36條：「本章程經本會○年○月○日第○屆第○次會員大會通過。報經內政部○年○月○日台內團字第○○○號函准予備查。」。

三、籌備會組成後，倘因故未及依限完成設立，得於召開發起人暨第1次籌備會議後報准延長3個月。發起人會議及籌備會議（籌備會議共2次，召開7日前）與成立大會



- (召開15日前)均應函通知本部，該會議紀錄請於會後30日內檢具相關資料文件函報部備查。
- 四、籌備期間應公告徵求會員，會員之戶籍分布仍應符合發起時之規定（籌組全國性團體，請公開徵求會員如刊登報紙、雜誌、網站廣告等方式，且會員人數宜請超過原發起人總數，以示代表性）；並請加強專業成員，以利日後會務推展。
- 五、成立大會後30日內，應依人民團體法第10條規定，檢具本部前准予 貴會籌組函影本1份（即本函；如有延長籌組，請併附該核准函）、第1屆第1次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紀錄、章程、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、工作人員待遇表、選任職員簡歷冊（理事、監事含候補人員）、工作人員簡歷冊、會員名冊、理事長當選證明書之申請書及理事長照片2張（2吋）、會址使用同意書（所有權狀或稅單影本及租約或借用同意書）、籌備委員會與第1屆理事會移交清冊1份、成立會員大會手冊等(應備齊全)，報請本部核准立案。
- 六、依人民團體法第3條，人民團體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、監督；同法第39條「社會團體係以推展文化、學術、醫療、衛生、宗教、慈善、體育、聯誼、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，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。」相關業務活動之推展，應符合章程所訂宗旨及任務，所辦理之業務或活動，倘涉有收費或公開招生、授課、售票、捐募、義賣或其他類似情形者，應依有關法令規定，報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核准後辦理財務收支，事後並應公開徵信。另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，凡對外公開招生、收費授課且有固定班址，授課期限為1個月至1年6個月者，應向班址所在地之直轄市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申請補習班立案。
- 七、依據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33條之1規定，未來該會如與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從事兩岸交流合作行為，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。另依上開條例第72條第1項規定：「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非經主管機關許

- 可，不得為臺灣地區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或擔任其任何職務。」該會會員及職員之招募，應依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成立後依章程所訂任務推展業務，如涉及職業訓練、就業服務及進修等相關業務，請遵守「就業服務法」、「職業訓練法」、「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」及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(相關法規請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教育部網站下載參閱)。
- 九、來函請使用公文（敘明發文單位、日期、字號並由負責人簽署），受文者請寫「內政部」；如有附件，應依頁次依序折疊整齊，依序編寫頁次，於左線裝訂成1冊，俾便核辦(來函公文簽署後，請郵寄方式辦理)。
- 十、本案未立案前，應以發起人代表（籌備會組成後以籌備會）名義對外行文。
- 十一、檢附「社會團體法規彙編」及「全國性社會團體工作手冊」各1份，有關籌備事宜請參考該彙編之附錄所載『實務範例』辦理及法規彙編第175頁；上開資料亦可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cois.moi.gov.tw/moiweb>）查詢。
- 十二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文號：經濟部104年7月6日經商字第10400660810號函。

正本：黃國寶君
副本：經濟部

部長陳威仁